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附民原告 顏小鈴

0000000000000000

許允芃 同上

許語恩 同上

上3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高鈺芳

附民被告 李品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鄭欣怡
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